

债券代码：112906

112955

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19 广基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0 年 6 月 17 日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1。

（3）债券代码：112906。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2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4.06%。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广基 02。

（3）债券代码：112955。

（4）发行规模：本期发行 1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6) 债券利率：3.88%。

(7)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其回售部分 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二、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4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4 日

涉案金额：16,862.30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起诉方汇垠发展于 2015 年通过东莞银行广州分行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该款项于 2017 年 4 月到期，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还款，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温邦汇支付委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约 16,862.30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 14,999.87 万元及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从 2017 年 4 月

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律师费30万元。

第二，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浙商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孝义市迎宾路义乌商品交易国际博览城商品交易区B区（一区）及C区（二区）1号楼、C区（二区）7号楼、C区（二区）8号楼、C区（二区）18号楼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从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抵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三，若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能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对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提供质押的浙商房地产公司2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股权数额行使质权，并有权从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中在最高债权额本金1.5亿元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四，邱赛香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浙商房地产公司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委贷本金14,999.87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六，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邱赛香、浙商房地产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七，驳回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899号。

## （二）诉讼（2019）粤01民初576号

###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

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6,301.48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温邦汇支付财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6,301.48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一审判决：

第一，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财务顾问费1,075.7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未偿还的财务顾问费为基数，按日利率0.05%从2017年4月27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第二、被告苏为站、赖禹芳、毛爱萍、罗宗林、孝义市浙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1,075.7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广州温邦汇贸易有限公司追偿；

第三、驳回原告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起诉方未履行判决，汇垠发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01执1901号。

### (三) 诉讼(2019)粤01民初577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子公司)

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季京祥、朱俊妍、夏颖春、淮安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安市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普盛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0日

涉案金额：14,160.33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依约向起诉方汇垠发展支付财务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发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慧宇支付财

务顾问费、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约 14,160.33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但双方对判决结果不服，提起上诉，案件移交至广东省高院。

#### （四）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6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被起诉方：王燕森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涉案金额：10,108.62 万元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王燕森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燕森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计约 10,108.62 万元。

案件进展：综合考虑各自诉讼风险，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签署和解协议，就涉案资管计划份额的归属和资金支付数额达成一致，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调解协议书。

#### （五）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94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被起诉方：季京祥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涉案金额：6,974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季京祥未依约支付补仓资金，起诉方汇垠天粤代其垫付补仓资金及融资顾问费，构成违约。汇垠天粤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季京祥支付补仓资金、融资顾问费、融资服务等共计约 6,974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双方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广基 01”及“19 广基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  
页)

